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4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溫尚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013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370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－500元＝2,37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01

